



211712050010

湖北仁源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仁源检委字 [W2024] 046 号

项目名称	湖北和诺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年度自行监测项目（2024 年第 1 季度）
检测类别	委托性检测
委托单位	湖北和诺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北和诺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仁源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26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REN YUAN DETECTION
42280110022180

注意事项

- 一、本报告若有涂改、增删，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无本单位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一律无效。
- 三、本报告复印件，须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以后方能生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四、对本报告附页说明时，应加盖我公司专用公章以后方能生效。
- 五、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一周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六、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只对测试数据负责。

电话：0718-8277636

邮箱：hubeirenyuanjiance@163.com

邮编：445000

地址：湖北省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钜鑫工贸
后勤楼）

仁源检测
RENYUAN DETECTION

1. 检测工作来源及客户信息

湖北仁源检测有限公司受湖北和诺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和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

表 1 客户信息一览表

客户名称	湖北和诺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孙先生/187****0521
客户地址	恩施市白杨坪产业园（化工区）
生产工况	2024/01/10：1.7吨/批次

2. 样品信息

表 2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采集时间	2024/01/10	
样品接收时间	2024/01/10	
样品分析时间	2024/01/10-2024/01/16	
样品状态	废水总排口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样品完整，符合要求
	有组织废气	样品完整，符合要求

3. 检测信息

表 3 检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频次
废水	DW002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有机碳、急性毒性；1次/天，检测 1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提取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3次/天，小时值，检测 1 天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4次/天，小时值，检测 1 天
	DA002 萃取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检测 1 天
	DA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小时值，检测 1 天

4. 检测分析方法

表 4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DZB-718L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RY-X-061)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	2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FA2004B电子天平 (RY-Y-020)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RY-Y-026)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Y-Y-011)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Y-Y-011)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Y-Y-011)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JPSJ-605溶解氧测定仪 (RY-Y-016)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RY-Y-009)	0.06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方法2直接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Y-Y-011)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FA2004B电子天平 (RY-Y-020) ZR-3260D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RY-X-032)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RY-Y-006)	0.07mg/m ³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RY-Y-005)	1.5×10 ⁻³ mg/m ³ (10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R-3260D低浓度自动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RY-Y-032)	3mg/m ³

表 4 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包)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急性毒性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T15441-1995)	DXY-3 型 智能化生物 毒性测试仪	--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 分散红外吸收法》 (HJ501-2009)	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L CPN YQ-A-SY-024	0.1mg/L

5. 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1.10	DW002 废 水总排放 口	FS240110HNSW0101	pH值 (无量纲)	7.5	6-9
			色度 (倍)	2	50
			化学需氧量 (mg/L)	47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1	20
			悬浮物 (mg/L)	7	50
			动植物油 (mg/L)	0.22	5
			总氮 (mg/L)	12.1	30
			总磷 (mg/L)	0.40	0.5
			氨氮 (mg/L)	1.28	15
			挥发酚 (mg/L)	0.01L	-
			总有机碳 (mg/L)	20.8	30
			急性毒性 (mg/L)	0.02	0.07

根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5-2008)表 2 标准, 检测结果中“L”表示低于检出限。

注: 以上急性毒性项目分包给湖北祺美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其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11712050276, 资质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由其分析并出具结果报告; 总有机碳项目分包给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21712050495, 资质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由其分析并出具结果报告。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提取废气排放口 (32m)	2024.01.10	颗粒物	FQ240110HNSW0101	24767	<20	<0.50	30
			FQ240110HNSW0102	22112	<20	<0.44	
			FQ240110HNSW0103	22747	<20	<0.45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2024.01.10	DA001 提取废气排放口 (32m)	非甲烷总烃 (mg/m ³)	FQ240110HNSW-NMHC0101	20.2	100
				FQ240110HNSW-NMHC0102	19.6	
				FQ240110HNSW-NMHC0103	19.8	
				FQ240110HNSW-NMHC0104	19.4	
			苯系物 (mg/m ³)	FQ240110HNSW-BE0101	0.0630	60
				FQ240110HNSW-BE0102	5.1×10 ⁻³ L	
				FQ240110HNSW-BE0103	5.1×10 ⁻³ L	
				FQ240110HNSW-BE0104	1.05	
		DA002 萃取废气排放口 (30m)	非甲烷总烃 (mg/m ³)	FQ240110HNSW-NMHC0201	12.2	100
				FQ240110HNSW-NMHC0202	12.0	
				FQ240110HNSW-NMHC0203	12.1	
				FQ240110HNSW-NMHC0204	12.2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 (12m)	2024.01.10	标干流量 (m ³ /h)		3877	3972	3670	/	/
		氧含量 (%)		6.5	6.2	6.1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8	38	38	/	/
			折算浓度 (mg/m ³)	46	46	45	46	200
			排放速率 (kg/h)	0.15	0.15	0.14	/	/

根据委托方提供DA001提取废气排放口、DA002萃取废气排放口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标准, DA003锅炉废气排放口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

6.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6.1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及有关规范要求进行。

6.2 检测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3 检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技术监督部门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6.4 检测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5 采样、检测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质量控制的要求进行，内部质量控制结果合格。

表 6-1 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检测结果	真值	差值	评价
pH值	2021113	7.39	7.37±0.05	0.0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76	24.5	23.1±2.5	1.4	合格
总氮 (mg/L)	B22110171	1.54	1.54±0.10	0	合格
总磷 (mg/L)	B22020150	1.53	1.55±0.11	-0.02	合格
氨氮 (mg/L)	2005165	2.35	2.39±0.09	-0.04	合格
挥发酚 (mg/L)	200366	0.096	0.101±0.006	-0.005	合格

表 6-2 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相对差值	允许相对差值	评价
pH值	FS240110HNSW0101	7.5	0.1	±0.1	合格
	FS240110HNSW0101-PX	7.6			

续表 6-2 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FS240110HNSW0101	46	47	2.1	≤±10	合格
	FS240110HNSW0101PX	48				
挥发酚 (mg/L)	FS240110HNSW0101	0.01L	0.01L	0	≤10	合格
	FS240110HNSW0101PX	0.01L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FQ240110HNSW-NMHC0104	19.4	19.4	0.3	≤15	合格
	FQ240110HNSW-NMHC0104PX	19.3				

表 6-3 样品加标回收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值	加标量 (mg/L)	测定值	加标回收率 (%)	允许加标回收率 (%)	评价
总氮 (mg/L)	FS240110HNSW0101	12.1	5.0	17.4	106	90-110	合格

7.检测布点及现场采样图片

表 7 监测点位地理坐标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经纬度	
废水	DW002 废水总排放口	109.634682°E	30.504119°N
有组织废气	DA001 提取废气排放口	109.633612°E	30.504212°N
	DA002 萃取废气排放口	109.633878°E	30.503462°N
	DA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	109.633392°E	30.503940°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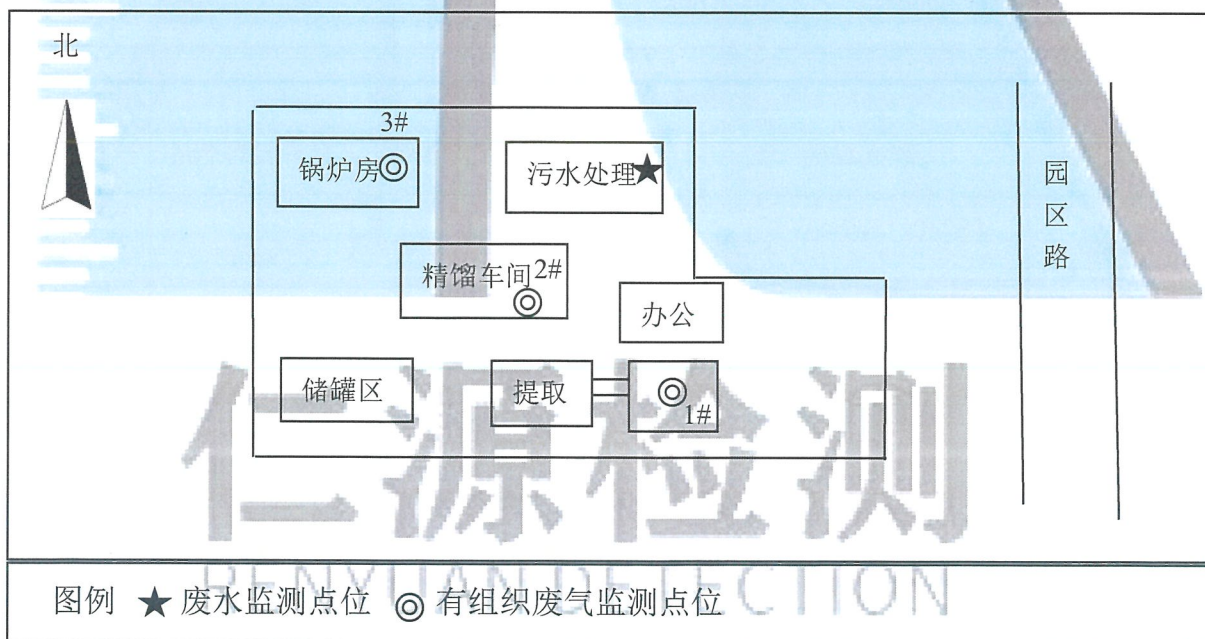


图7-1 监测点位分布图



7-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仁源检测

报告编制:

王峰

报告审核:

周明

报告签发:

周明

日期:

2024.1.26

日期:

2024.1.26

日期:

2024-1-26